

孤独

李娟

大部分时候我妈独自一人生活。在阿克哈拉村，她的日常安保措施如下：在房子后墙上多挖一个后门，一旦有坏人闯入，就从后门撤退；若坏人追了上来，就顺着预先靠在后门外的梯子爬上屋顶；若是坏人也跟着爬上来，就用预先放在屋顶上的榔头敲他的头……此外，还有椅垫下藏刀子，门背后放石灰等诸多细节。她老人家国产连续剧看太多了。

她说：“能不害怕吗？就我一个人。”

说来也奇怪，像我妈这么胆小的人，到了荒野里，一个人守着一大块地，生活全面敞开。再也没有墙壁了，也没有后门、梯子和榔头……却再也不提害怕的事了。

她说：“怕什么怕？这么大的地方，就我一个人。”

真的再没有人了。在戈壁滩上，走一个小时也没遇到一个人。如同走了千百万年也没遇到一个人。不但没有人，路过的帐篷或地窝子也没有炊烟，眼前的土路上也没有脚印。四面八方空空荡荡。站在大地上，仿佛千万年后独自重返地球。

关于地球的全部秘密都在风中。风声呼啸，激动又急促。可我一句也听不懂。它拼命推我攘我，我还是什么都不明白。它转身撞向另一场大风，在我对面不远处卷起旋风，先指天，后指地。我目瞪口呆，仿佛真的离开地球太久。风势渐渐平息。古老的地球稳稳当当悬于宇宙中央。站在地球上，像站在全世界的至高点，像垫着整颗星球探身宇宙。日月擦肩而过。地球另一侧的海洋，呼吸般一起一伏。

眼下唯一的人的痕迹是向日葵地。秧苗横平竖直，整齐茁壮。我走进去寻找我妈。又寻找赛虎和丑丑。地球上真的只剩我一人。

我回到家，绕着蒙古包走一圈。突然看到一只鸡在附近的土堆旁踱步，并偏头看我。这才暗舒一口气。

我妈说：“我有时候想唱歌，却一首也想不起来。有时候突然想起来了，就赶紧唱。有时候给赛虎唱，有时候给兔子唱。”

赛虎静静地听，卧在她脚边抬头看她。眼睛美丽明亮，流转万千语言。兔子却心不在焉，跳跳走走，三瓣嘴不停蠕动。

兔子尾随她走向葵花地深处。兔子的道路更窄，兔子的视野更低。世界再大，在兔子那里也只剩一条深不见底的洞穴。而我妈高高在上，引领兔子走在幽深曲折的洞穴世界里。我妈不唱歌的时候，洞穴前不见头，后不见底。我妈唱歌的时候，洞穴全部消失。兔子第一次看到天空和海洋。

劳动纯洁而寂静。我妈心里惦记着该锄草的那块地，惦记着几天后的灌溉，惦记着还没买到的化肥。所有这些将她的荒野生活填得满满当当。她扛着铁锹从地东头走到地西头，心里一件一件盘算。突然一抬头，看到了世上最美丽的一朵云。她满满当当的荒野生活瞬间裂开巨大的空白。她一时间激动又茫然。她想向世上所有人倾诉这朵云的美丽。她想：在倾诉之前，得先想好该怎么说。于是她就站在那里想啊想啊。云慢慢变化，渐渐平凡。她心中的措辞却愈加华美。她又想唱歌。仍旧想不起一首。这时她发现兔子不见了。她想，兔子和云之间肯定有某种神秘的联系。至少它们都是白的。

赛虎也是白的。但它是不安之白，退避之白。它有无限心事。它总是不被允许进入葵花地。因为它的腿受过重伤，我妈不忍心它走动太多。她对它说：“不许跟着我，就在这里自己玩。我一会儿就回来接你。”它似乎听懂了，原地卧下。我妈边走边回头望。它一动不动凝视她，乖巧得近乎悲哀。它是黑暗之白，破碎之白。我妈无数次离它远去，也无数次转身重新走向它，抱起它，一同深入葵花地深处。

我做好了饭，在蒙古包里等我妈回家。等着等着就睡着了。哪怕睡着了，也能清晰感觉到置身睡眠中的自己是何等微弱渺小。睡眠是地球上第二巨大的事物。第一巨大的是安静。我在梦中起身，推开门，走向远处的葵花地。走了千百万年也没能抵达。千百万年后我独自醒来。饭菜凉了，我妈仍然没有回家。

吃饭的时候我妈再一次称赞：“这里真好！一个人也没有！”我说：“那出门干嘛还锁门？”她语塞三秒钟：“关你屁事。”

一

小时候在贵州，就看见过红花石蒜。常开在溪边，或者是水田的田埂上，孤零零地一支两支，细长的花梗上擎着四五朵鲜红的花。因此知道它是喜水的植物。

有时又开在山林下，因此又知道它是一种耐阴的植物。贵州的山间时常会有一些依着坡势，用石块垒起的旧坟，年岁久了以后石缝里长满了蕨与苔藓，坟头的土堆上偶尔也会开出一两支石蒜花。它的花色的鲜艳，又和周遭环境的森冷，形成鲜明的对比。

二

后来发现，红花石蒜也是江浙的山野间很常见的一种野花。因此，也有人挖了来，冒充别的球根花卖的。小时候就在花鸟市场，遇见过小贩拿它的球根，冒充了水仙在卖。其实大小相差很多，但小贩骗我说这是水仙的另一个品种，我就将信将疑地买了回来（反正也没有几个钱），跟水仙一样养在水里。它长出了深绿色的狭长叶子，中间有一条白色的蜡质：果然是石蒜。但养在水盆里虽不开花，叶子也挺好看，也就养了很久。

现在在花鸟市场，偶尔也会看到有摆地摊的小贩，拿了石蒜球根冒充郁金香在卖的。大小倒也差不多，只是郁金香的球根外面有一层皮膜，如果不被剥去的话是浅黄褐色的，而石蒜的是深紫褐色；而且郁金香的球根常常有一面是扁平的，而石蒜的球根比较圆。

前几年我又自己买来球根种过一次。红花石蒜差不多还是一种野花，人工栽培的和野生的没啥区别，所以也十分顽强好种。

因为它喜水，所以要注意多给它浇水让它保持湿润；也要给它施肥，这样它的花才能开得多开得好。盆栽两三年之后，要在五六月间它叶子枯黄之后把它从盆里倒出来给它分球。不然，长得过分拥挤之后，石蒜也会少开花的。

红花石蒜有夏季休眠的习性。在上海，五月底、六月初天气开始变得炎热潮湿的时候，它的叶子就会枯黄，

闲情偶植

红花石蒜

谈瀛洲

地下的球根进入休眠状态，同时慢慢地孕育花苞。然后到夏、秋之交，它会先抽出一根花梗开花。以九月下旬秋分前后开得最多，但其实在野外，在比较凉爽的林下，七八月间就有零星开的。因为它喜水，所以在夏秋之间，它又常常在一场大雨过后，迅速地抽出花梗，然后开放。花开后再长叶。所以石蒜有“花叶不相见”这么个说法。

三

红花石蒜总是给人以妖艳的感觉。它的美，是那种尖新的美，是一种如锋利小刀般的美艳，一下刺进你的心房。

为什么它会给人以妖艳的感觉呢？我想，这是因为它的六片花瓣狭长，而且边缘皱缩，盛开时向后剧烈翻卷，有飞扬之势；还有六根雄蕊和一根雌蕊，雄蕊比花瓣要长一倍，雌蕊更长。它们呈一个优美的弧度向外伸出，雌蕊突出雌蕊之外。在一般的花上，花蕊并不占这么重要的地位。在石蒜花上，这些花蕊几乎是第二种花瓣，也是观赏的一个重要因素。这些突出的花的生殖器官，令人潜意识地感到不安。

我查了下，红花石蒜居然和花瓣阔大的朱顶红是同属石蒜科的。

如果说朱顶红是丰满的杨玉环的话，那石蒜就是腰肢纤细、能作掌上舞的赵飞燕了，或者是会“折腰步，蹁跹笑”的孙寿。

正因为此，它的美似乎有邪恶的暗示，令人感受到威胁。又因它生长在溪边、林下乃至坟上等阴湿之处，又引起与死亡、鬼魂、阴间的种种联想。《广群芳谱》就记载它除了“金灯花”之外，还有“鬼灯笼”这个阴

气森森的名字。

四

红花石蒜在中国的古书中又被称为“金灯花”。唐朝的段成式在《酉阳杂俎》中写道，“金灯，一曰九形，花叶不相见，俗恶人家种之，一名无义草。”由此可见，中国的古人，就注意到了它“花叶不相见”的特点。那为什么“花叶不相见”就是“无义”了呢？是因为花受了叶的滋养，开放时却不与叶相见，所以就“忘恩负义”了吗？前面说过，这其实跟石蒜夏季休眠后开花的习性有关，但因此它在过去就受到了人们的厌恶。由此可见中国人爱做人的道德或不道德的品质，去强加给花草的特点。这种做法其实没什么道理，有时有很大的随意性。因为梅花开花时叶子也没有长出来，为什么不就不叫梅花“无义树”呢？

那红花石蒜为啥又叫“金灯花”呢？陈谟在《花镜》中，作出了很好的解释：“深秋独茎直上，未分数枝，一簇五朵，正红色，光焰如金灯。”也就是说，它鲜明的颜色，在那些阴暗之处，似乎在发出火光焰一般。

中国许多地方也有野生的黄花石蒜，那叫“黄金灯”；白色的又叫“银灯”。

至于《广群芳谱》，则既收了“金灯花”又收了“石蒜”，说明在编书时这两种称呼在当时共存，而编者尽管对各种种花书及花的文学典故很熟悉，却并不熟悉植物本身，所以把金灯和石蒜当成是两种花了。但《广群芳谱》里有这么一个比喻，“众花簇成一朵，如丝组成”，把红花石蒜花瓣狭长，花蕊则细而更长，数朵一起开在花梗顶端，形成聚伞花序的特点，描述得非常好。



从含苞到怒放的红花石蒜 摄 谈瀛洲

五

这几年，红花石蒜又有了彼岸花、曼珠沙华等来自日本的时髦名字。这使得这种原来不太为人所知的花，渐渐地为更多的年轻人所了解起来。

曼珠沙华本是佛经中所说的四明天花之一。《妙法莲华经·卷一·序品第一》载，佛祖在为诸菩萨说大乘经之后，“天雨曼陀罗花、摩诃曼陀罗花、曼殊沙华、摩诃曼殊沙华，而散佛上、及诸大众。”这种天花到底是什么样的花，我们并不知道。把红花石蒜和曼殊沙华等同起来，乃是出于日本人的附会。

至于“彼岸花”，则是由红花石蒜“花叶不相见”的特点，联想到这就像生者和已达彼岸的死者，幽冥永隔，不能相见，而产生出来的名字。

中国古人也作有一些关于红花石蒜的诗文，有的也涉及红花石蒜作为植物的特性，比如清常熟虞山派诗人严熊所作的《金灯花》：“微虫应候化无情，一雨丛丛遍地生。有色有香香可爱，无根无叶叶难成。梧桐远覆迎风坠，蟋蟀相依吸露鸣。梅报好春荷报夏，年年烦尔报新梗。”这首诗里“一雨丛丛遍地生”一句，写的就是石蒜喜在夏秋之交的大雨后开花的特点；“无根无叶叶难成”一句，写的则是石蒜开花时尚未抽叶。但“无叶”并不等于“无根”。古人格物粗疏，其实石蒜在开花时，地下的球根早已发出新根。至于“梧桐远覆迎风坠，蟋蟀相依吸露鸣。梅报好春荷报夏，年年烦尔报新梗”四句，则写的都是它开花的季节：红花石蒜开花时已是秋分前后，那时梧叶已开始飘落，蟋蟀已发出秋鸣，梗稻也已经成熟。



笔会

选自正在诺·艺站举行的“三人·古巴”摄影展。去年11月25日至12月7日，洪健、李喆、何曦（自左至右、自上而下的作品摄影者）在古巴采风，适逢卡斯特罗去世，他们因此得以从一个侧面记录了当时的社会景象。



译文

欧洲——我的心痛

[德] 大卫·瓦格纳

很怪异，只有不在欧洲的时候，我才觉得自己是个欧洲人。比如在中国，在美国。有时候，很遗憾，也在土耳其，我在想，在入境排长队的时候，我回到欧洲了。我手里拿着我红葡萄酒色的、可电子阅读的护照，上面写着“欧洲联盟”，其下则是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”。我根本就不知道，它可能是我最值钱的财产。没有这种护照的人，绝望足以让他们最终爬上一艘有破洞的橡皮艇，目标是渡过地中海。享有特权的欧洲人，欧洲联盟的公民却可以在任何地方登上飞机，飞往各地。他，我，何德何能享此特权？

在欧洲以内，我现在是，过去是，只是个度假的欧洲人，正如同大多数入。去法国，有学生交流项目，

欧洲是地中海的堡垒

和平的欧洲，我持欧盟护照进入的欧洲，我祖父母和曾祖父母只能梦想的欧洲。今天，二次世界大战中相

互搏斗的国家成为共同体，已有半个多世纪了。我们完全可以为之自豪。我们知道，我们的生活有多好吗？我们还记得曾经完全不是这样的吗？我的女儿不能想象，欧洲曾经有边界，我有时要提醒她，两德边界上开过枪，我小的时候去奥地利需要护照。

令我伤心的是，我们乐园般的欧洲，我们身在其中，可以从一个国家搬到另一个国家（英国可能很快要脱离了），只有加了保护的边界才可能存在。我们的欧洲是座堡垒，地中海是她宽阔的护城河。

今天，想来欧洲的人溺水身亡。

我怎能，每个欧洲人怎能自圆其

说：不让一个只是偶然出生在非洲某地的人来欧洲呢？欧洲只是会员们的俱乐部吗？抱歉！我们的祖先在五万两百年前或五千年前就到这里了，你们太晚了？我通常没兴趣思考这些问题，通常我也会排解那些困扰堡垒居民的愧疚之情和忧伤，可是此刻，在这里，等待入境排队的人群中，还得稍稍等一会儿，我终于明白了，欧洲只是把边境推展出去了。以前要朝那些想逃离民主德国的人开枪，今天，那些想来欧洲的人淹死在地中海里或憋死在货车里。

况且，欧洲罗巴是谁？是什么？罗巴不是腓尼基的一位国王的女儿吗？宙斯，因为爱上了她，变成了一头公牛，引诱她骑到他的背上，把她从非洲海岸驮到克里特岛上，带到欧洲。她很幸运，公牛驮着她，罗巴没有溺水而死。

大卫·瓦格纳，德国著名作家，其小说《生命》中译本2014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，获首届“邹韬奋年度外国小说奖”。本文原刊2016年12月29日德国《每日镜报》，获作者授权翻译发表。译者：叶澜（同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）

红花石蒜从日本传到美国以后，就有了两个英文俗名，一个叫Spider Lily，意译的话就是“蜘蛛百合”。蜘蛛是一种让人心生恐惧的生物，有的有毒。这说明西方人也感觉到了，在红花石蒜的美当中，有一种让人恐惧不安的东西。

红花石蒜还有一个英文俗名，就是“Hurricane Lily”，意为“暴风雨百合”，说明西人也注意到了它喜欢在大雨后抽花开放的特点。

六

大学一二年级之间的那个暑假，第一次跟两位好友曹峥、唐旭日独立出门旅游，去了杭州，然后又从那里去了千岛湖和黄山。在杭州九溪十八涧旁边的林中，我又一次看见了红花石蒜和黄花石蒜。

游玩期间顺便还去拜访了一位女同学，在她家吃了一顿午饭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这位女同学就成了我的女友。这以后就常在寒、暑假去杭州。

到了做毛脚女婿时，去杭州就住在女友家里。

未来的丈母娘很是优待，我在她家过着“饭来张口，茶来伸手”的生活。只是有一样，那就是行动不方便。那时年轻，虽然杭州的主要景点都去过了，还是想出去跑跑。

于是早晨七八点的时候拖着女友想出门，她妈妈就说，“哎呀，还没吃早饭呢，吃了早饭再出去吧！”

作为毛脚女婿，违拗未来的丈母娘的意思可不太好，我只好坐下等吃饭。女友的妈妈很重视吃饭，可是动作也慢。等吃上早饭，已经是九点多了，吃完已经快十点。

我又想拖着女友出门，这时她妈妈又说了，（你也猜到了，）“哎呀，都快要吃午饭了，吃了午饭再出去吧！”

可是等到吃午饭，已是下午两点多了，吃完已是三点。

这时大半天已经过去了，出门的计划也就作罢。我也不好抱怨。已经啥都不让你干了，现成的饭菜送到手上，还要怎样！

就这样重复了几次，终于有一天早上，我不顾未来丈母娘的不悦，硬拖着女朋友不吃早饭就出了门。在外面买点吃的真的很方便。

那么去哪儿呢？我当时有个浪漫的想法，那就是去爬凤凰山，寻找南宋皇城的遗迹。

于是我们手里拿着张普通的杭州旅游地图，坐公交车来到凤凰山山脚，然后就沿着山路上山了。

凤凰山山坡上有用条石砌成的石阶，较平坦的地方还有用石板铺成的山路。靠近山脚的山路明显平时有人维护，两边的草木都有人修剪过。但往上爬了一会之后，游人越来越稀少。路两边的灌木和杂草，也越来越少人工干预的痕迹；它们把枝叶伸到路的当中，我们要不断拨开它们才能前进。

因为没有爬山经验，杭州的夏天又热，我那天居然穿了西装短裤，她穿的是连衫裙。山上的草从里蚊子极多，我们以为只要快步走蚊子便不会叮，没想到没用——走得再快，在青草丛中饥饿了的蚊子都会疯狂地追咬，叮在我们的小腿上不松口。虽然打死了许多，打得小腿上都是斑斑的血迹，但蚊子还是前仆后继。

南宋皇城的遗址在哪儿呢？一点痕迹也看不到。爬到凤凰山顶，山路又分成了几条岔路，有的沿着它走着走着就没了，消失在草莽中。

这时我意识到，即便南宋皇城的残垣断壁就在路边二十米远的草丛里，我们也看不到，因为视线都被杂树和野草挡住了；即便看到了，也走不过去，因为手边还缺一把可以在榛莽中开出一条路来的大砍刀。

尽管没看到南宋皇城的遗迹，但凤凰山上还是不时有让我们欣喜的东西：野生的红花石蒜已经开了，东一支西一支闪亮在林下。也许，在它们的根下就是南宋皇城的遗址？

我和女友东采一枝，西采一枝，不一会儿两人手里都有了一小把。

出了一身的汗，带了两腿的蚊子包，我们高高兴兴地回到家里。

她妈妈开了门，瞥了一眼我们宝贝似地擎在手里的花，便不以为然地说道，“蟑螂花！这花以前宁波乡下多得是！”

原来红花石蒜在妈妈的故乡有这么个不上台面的名字。

但那又怎样呢？啊啊，年轻人的快乐，中年人真是很难懂啊！

「文汇报」
微信二维码